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葉靜君

電話：04-37061535

電子信箱：e-p24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15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教師不適任行為前經學校調查屬實並予以行政懲處，又同一不適任行為嗣經社政機關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以罰鍰，該不適任行為是否需經學校重新調查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3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7999號函。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34條及第39條立法意旨，考量裁罰處分有確認效力，亦即裁罰處分之事實認定，對教評會有拘束力，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5條第1項第4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查教育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16662號書

教育局 1140425



函略以，如教師所涉案件經學校審酌情節輕重已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平時考核在案，除另有新事實、新證據外，同一事由應無重複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必要。上開所稱「新事實、新事證」係對同一事由（行為）而言。有關教師涉有多次性質相近之違失行為，部分行為於先前行為已作成懲處之後始發現，基於其非屬前次懲處考量之標的，自非屬上述所稱之同一事由（行為）之「新事實、新事證」。又如學校嗣依規定就教師多次違失行為，以其符合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或解聘，因與先前就部分行為所作之懲處有別，當非屬一事二罰情形，爰學校原懲處無須廢止或註銷。

四、本案所詢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依規定予以釐明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 2025/04/25 文
交換章